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1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3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909號刑事 1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等辦案程序規定，禁止 聲請人循法定程序之請求及救濟等權利，侵害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權利即 有救濟之訴訟權，牴觸憲法而無效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 2 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該 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訴訟程序尚未終結，未用盡審級救 3 濟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6號彭宥明聲請案